**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企业债券主承销商等机构选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ZFCG-C2018003号**

****

**采购人：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JZFCG-C2018003号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企业债券主承销商等机构选聘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就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企业债券主承销商等机构选聘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企业债券主承销商等机构选聘项目”

1.2项目编号：JZFCG-C2018003号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项目主要内容：

中标的主承销商负责本公司企业债券发行方案编制、报批、后续的发行承销、备案工作及债券本息的代理兑付等。本次企业债券发行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债券性质：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发行规模：不超过13亿元

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

承销方式：由中标的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承销佣金支付方式：发行成功后支付全部承销佣金。

可研咨询机构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编制服务，并协调发改委取得项目批复意见，保证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且符合国家、地方及招标人相关规范和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为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提供审计等相关服务。对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按照发行企业债券的要求提供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必要文件。

1.5预算金额：A包：800万元，最高限价：800万元；B包：40万元，最高限价：40万元；C包：90万元，最高限价：90万元 。

1.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设3个包。A包：选聘2018年企业债券主承销商 ；B包：选聘2018年企业债券可研性咨询机构；C包：选聘2018年企业债券会计师事务所。

1.7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360日历天。

1.8服务地点：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市天宝路中段魏都区市民之家九楼）

1.9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磋商文件售价300元/套，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12月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三室。

六、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许昌市天宝路中段魏都区市民之家九楼

联系人：杨亚攀

联系电话：0374-3327689

代理机构：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许路中段建设银行三楼

联系人：冯建伟

联系电话：0374-5219779

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筹措我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创新公司的债券融资方式，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加快构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多元化融资体系，缓解我区经济发展与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我公司计划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的方式，在资本市场上进行融资。

除此之外，通过发行本次企业债券，能够力促公司加强和改进管理、实现资本有效运作和资产做大、迅速增强企业的实力和建设能力、有利于企业的快速和规范发展。因此，本次企业债券发行不仅仅是融资更是企业发展的契机、是公司做大做强的重大机遇。

**二、采购标的成果**

本次采购项目为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中标的主承销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负责企业债券发行方案编制、报批、后续的发行承销、备案工作及债券本息的代理兑付等。

中标的可研咨询机构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编制服务，并协调发改委取得项目批复意见，保证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且符合国家、地方及招标人相关规范和要求。

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提供审计等相关服务。对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按照发行企业债券的要求提供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必要文件。

**三、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方案评审小组(包含有省级以上同类项目专家参加),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出具评审通过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本项目预算金额：**A包：800万元，最高限价：800万元；B包：40万元，最高限价：40万元；C包：90万元，最高限价：9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五、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

A包：承销费用的支付采取主承销商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取的方式。

B包：双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于取得国家发改委债券发行批文后5日内结清。

C包：双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出具审计报告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50%；其余款项在取得国家发改委债券发行批文后5日内结清。

**六、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明确在许昌服务的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实施该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企业债券主承销商等机构选聘项目”项目编号： JZFCG-C2018003号项目内容：中标的主承销商负责本公司企业债券发行方案编制、报批、后续的发行承销、备案工作及债券本息的代理兑付等。本次企业债券发行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债券性质：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3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承销方式：由中标的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承销佣金支付方式：发行成功后支付全部承销佣金。可研咨询机构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编制服务，并协调发改委取得项目批复意见，保证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且符合国家、地方及招标人相关规范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为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提供审计等相关服务。对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按照发行企业债券的要求提供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必要文件。项目地址：许昌市天宝路中段魏都区市民之家九楼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许昌市天宝路中段魏都区市民之家九楼联系人：杨亚攀联系电话：0374-3327689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 址：新许路中段建设银行三楼联系人：冯建伟联系电话：0374-5219779 |
| 4 | **★**供应商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A包：800万元；B包：40万元；C包：9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成交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成交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8年12月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三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磋商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金额：A包：0元整（¥ 0元）；B包：捌仟元整（¥8000元）；C包：壹万捌仟元整（¥ 18000元）。一、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供应商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供应商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三、缴纳方式：1、供应商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磋商保证金绑定。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4、供应商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磋商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5、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6、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四、凡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U盘存储的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要逐页）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 23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成交人。收取标准:中标合同金额的1.5%。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4 | 成交人需提交的资料 | 1、成交人须在评标结束之时24小时内向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送最终分项报价一览表电子档，并同时电话通知工作人员。邮箱：614955098@qq.com。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包括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并加盖公章。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22%20%5Ct%20%22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22%20%5Ct%20%22_blank)》。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采购合同

（7）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2.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1.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2．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等均应使用中文，若有其他语言必须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3.1.1磋商承诺书

3.1.2磋商报价表

3.1.3项目实施方案

3.1.4 售后服务承诺

3.1.5资格证明文件

3.1.6承诺函

3.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3.1.9其他有关资料

**4．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充分填写。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5．磋商项目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条件标准及验收规范。**

**6．磋商报价**

6.1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成交，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6.2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磋商报价仅限于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企业债券主承销商等机构选聘项目”。

**7．货币**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不低于成本报价，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8.1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8.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项目规定的要求和服务；

8.3供应商所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件在开标时递交登记，磋商评审时不再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9．磋商有效期**

9.1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60天。

9.2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供应商应报送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纸质）和4份副本（纸质）及1份电子版（U盘）。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笔填写，副本可以复印。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右上角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2磋商响应文件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修改处签字盖章加以确认；

10.4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0.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保证金**

**11.1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11.1 .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1.1.2 磋商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供应商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1.1.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供应商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供应商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1.1.5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11.1.5.1 供应商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1.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磋商保证金绑定。

11.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1.1.5.4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磋商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1.1.6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1.1.7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

11.1.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1.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2.1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1.2.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11.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11.2.1.3 特殊情况处理：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1.2.1.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磋商保证金上缴财政。

1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1.2.2.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11.2.2.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2.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2.2.5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凡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胶装成册。**

**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所有纸质磋商响应文件（1正4副）用非透明密封袋密封，电子文档（U盘）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明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第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的时间和地址，由专人送交至磋商地点。

**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交至代理机构，过时不再接收，由此带来的后果自负。

**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6.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6.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6.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程序**

**1．开标**

1.1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具有授权书）的商务、技术人员参加磋商。

1.3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和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未到开标现场确认密封状态并签字的视为对密封状态无异议。

**2．竞争性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3．磋商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3.1磋商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3.2磋商评审程序如下：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小组预备会→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3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分值计算出的算术平均值即为磋商供应商的得分，依据磋商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其排名次序。

3.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6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7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8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评标因素**

4.1初审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资格性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
|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
|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5.参加本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6.供应商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7.交纳社会保险基金和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
| 8. 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或声明 |
| 10.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 1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 **符合性审查材料** | 1.磋商承诺书 |
| 2.磋商报价表 |
| 3.签字、盖章 |
| 4.技术实施方案 |
| 5.服务承诺 |
| 6.响应文件其他实质响应情况 |

4.2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提供材料不全或不规范，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5．评标原则**

5.1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5.2保护采购方的合法利益；

5.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

**6．评标定标方式方法**

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4 评审报告必须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7．废标条款：**

7.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百分制）法。

**A包**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打分标准** |
| **投标报价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章）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 |
| **商务部分评审****30分** | 按中国证监会最新公布的2015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来判断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按“中国证监会公布2015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口径）A类7分，B类5分，其他为1分； | 7 |
| 2015年以来被中国证监会授予“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的得7分，没有不得分。 | 7 |
| 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单个项目合同承销金额不低于预算金额的得2分；满分16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批文或协议，**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的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扫描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6 |
| **技术部分评审****满分50分** | 1、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整体及阶段计划明确，安排合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要求的得1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10分；没有的不得分。2、项目组织机构：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合理，便于项目开展的得10分；有相关描述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 25 |
| 总体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总体说明构思详尽、内容完整、合理的得10分，有相关描述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的完整、可行、响应处理机制合理的得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就如何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一套优秀服务方案的得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合理完整的得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B包**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打分标准** |
| **投标报价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章）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 |
| **商务部分评审****30分** | 通过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否则0分。 | 3 |
| 投标人须提供2015年以来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 10 |
| 1、项目负责人：须有注册咨询师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的得3分；2、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同时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2分，最多加6分。只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2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人员社保证明为依据，否则本项不得分。） | 15 |
| 投标人2015年以来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加2分；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加1分；最多得2分 | 2 |
| **技术部分评审****满分50分** | 1、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整体及阶段计划明确，安排合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要求的得1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10分；没有的不得分。2、项目组织机构：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合理，便于项目开展的得10分；有相关描述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 25 |
| 总体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总体说明构思详尽、内容完整、合理的得10分，有相关描述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的完整、可行、响应处理机制合理的得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就如何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一套优秀服务方案的得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合理完整的得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C包**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打分标准** |
| **投标报价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章）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 |
| **商务部分评审35分** | 提供2013年1月1日以后（以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政府平台发债审计项目（包括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等），累计数量达到15个的，得15分。 | 15 |
| 根据各供应商拟派财务审计人员的数量、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仅做简单概述得2分，没有不得分。 | 10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取得的（以注册证书时间为准，下同）有十年以上（含十年）工作经验得10分；五年以上（含五年）不满十年的得5分；五年以下不得分。最高10分。  | 10 |
| **技术部分评审****满分45分** | 1、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整体及阶段计划明确，安排合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要求的得10分；有相关描述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2、项目组织机构：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合理，便于项目开展的得10分；有相关描述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 20 |
| 总体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总体说明构思详尽、内容完整、合理的得10分，有相关描述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的完整、可行、响应处理机制合理的得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就如何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一套优秀服务方案的得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合理完整的得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注：所有涉及加分项的证书、合同等证件均需附图片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9．磋商小组将根据以上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并在“评分计分表”中填写各供应商具体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0．磋商小组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评委在评分计分汇总表上签字。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一：2018年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协议范本**

本协议于2018年月由以下各方在**许昌市**签署：

**发行人：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许昌市天宝路666号0539室

法定代表人：许占波

联 系 人：杨亚攀

**主承销商：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鉴于：**

1、甲乙双方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甲方拟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在国内发行总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2018年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与债券名称以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文件为准）；

3、基于本协议以下条款和条件，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唯一主承销商并组成承销团承销上述公司债券，乙方接受此委托。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昭共同信守。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下列意义：

**1、发行人：**指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即本协议甲方。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 （简称“ 证券”），即本协议乙方。

**3、本期债券：**2018年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4、本次发行：**指经国家债券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本期债券公开发行或发售。

**5、发行方案：**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形势，就本次发行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并适时修改或补充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和期限等在内的主要条款内容。

**6、本协议或承销协议：**指甲乙双方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8年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承销团：**指乙方为本次发行根据本协议、承销团协议组成的，由乙方、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8、承销团协议：**指乙方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8年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以及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全部补充协议。

**9、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10、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和承担本期债券相关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公开发售期限内，按照承销团协议的规定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买入。

**1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向主承销商支付，并由乙方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和划付的费用，包括承销团承销佣金和主承销商牵头管理费（详见本协议第五节第2条）。

**12、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13、元：**人民币元。

**14、发行款项：**指本次发行中按面值总额募集的债券本金，根据上下文含义，具体指称债券本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15、募集款项：**指发行款项扣除全部承销费用后的余额。

**16、发行材料：**指为完成本次发行所编制的必需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申请、募集说明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17、后续服务工作：**指本期债券的上市推荐及相关工作；本期债券的法定信息披露工作，包括上市公告、付息公告、兑付公告、年报等；本期债券的付息及兑付组织协调工作。

**18、年度付息款项：**指用于本期债券每年利息支付的款项（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支付除外）。

**19、兑付款项：**指用于本期债券兑付的相应的本金与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之和。

**20、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1、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2、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第二节 先决条件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承销义务，以下列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并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期债券公开发售期限届满前始终得到满足为前提：

1、甲方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同时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偿债主体；甲方具备担任上述发行主体和偿债主体的资格和能力。

2、乙方具备承销企业债券的资格。

3、甲方和乙方具有签署和完全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甲方为本次发行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了确认本次发行合法、条件完备的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核准和授权。

6、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请及发行文件已获得中国有权的主管部门和机关的批准、核准和备案。

7、发行人已与债权代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充分调查市场情况的基础上，就本期债券簿记区间及票面利率协商一致，在簿记管理人设定并公开披露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如出现申购截止时间后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额的情形，需择期重新簿记建档。

9、发行人未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和/或所有发行文件中的任何重大义务和陈述、保证。

10、发行人和承销商就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利率区间和期限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若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债券的，则每一分期发行的债券利率区间由双方根据每一分期债券发行时点的发行人状况和利率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以书面形式签署利率确认书并加盖发行人和承销商公司公章。每一分期的债券具有独立性，后续发行人和承销商无法就发行方式、利率区间和期限协商一致的，不影响前期已经发行并募集资金的债券的合法性。

11、具有资质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于本期债券发行日之前出具了确认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低于AA级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12、甲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和所有发行材料中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和陈述、保证。

13、在发改委批准的发行期限内，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就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区间达成一致。

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前，乙方已经做出的任何决定和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其承担本协议项下承销债券的义务，但对双方依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十二个月后，上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实现或未为双方共同书面豁免/同意，本协议（相关争议解决条款和保密条款除外）以及双方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均告失效。

# 第三节 本期债券概况

1. **发行人：**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2018年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魏都投资债”）。
3.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整。
4. **债券期限和利率：**不超过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6.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待确定具体期限后确定）。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9.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10.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按照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1. **信用评级：**经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低于主体评级，视具体增信措施而定。
12.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1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本期债券具体要素最终以公开披露的国家发改委核准的《2018年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

# 第四节 本期债券的承销、托管及兑付

1、在本次发行经国家债券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后，乙方同意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即负责组织承销团在规定的发售期限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发售本期债券，并在公开发售期内本期债券未全部售出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承销义务，将剩余债券买入。

2、乙方应确保按本协议规定的债券发行规模和发售期限发售本期债券，不得超额发行，不得提前或逾期发行。

3、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和票面利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即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申购情况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如果簿记建档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未能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在发行期限内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应当重新簿记建档，重新根据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申购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4、本次发行募集款项的收缴和划付由主承销商统一安排，发行人应不迟于发行首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将发行人发行款项收款银行账户加盖发行人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主承销商。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就本期债券的利率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署利率确认书，确认该利率。

6、本期债券的托管通过债券托管机构进行；兑付工作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7、甲方应依照第六节第4条规定划付年度付息款项和兑付款项；乙方应依照第六节第1条规定划付募集款项。

8、甲方届时如不能支付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或兑付款项，须于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和兑付款项到期日前3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无义务垫支年度付息款项和兑付款项，乙方对甲方不能偿还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和兑付款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五节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基于乙方向发行人提供本期债券的承销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对价，甲方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的承销费用，全部承销费用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承销费用如涉及其他奖励条款等，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2、上述承销费用包括主承销商牵头管理费、承销团承销佣金。

3、上述承销费用包括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乙方依据甲方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上述承销费用的支付采取主承销商从发行总额中一次性扣取的方式。

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第六节第1条的规定于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发行人划缴募集款项时，根据承销费用比例从发行款项中扣取承销费用。承销团成员就其收取的承销费用，以发行人为付款人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专用发票，并于发行期限结束后五日内提供给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收到发票后，向承销团成员支付承销费用。

乙方从总发行额中扣取承销费用后，依据甲方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第五条第1条确定的承销费费率标准，从当期发行总额中扣取。

5、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须由甲乙双方各自缴纳的税款由双方各自负担并缴纳。

# 第六节 募集款项的划付

1、乙方在本期债券公开发售期限届满后第二个工作日（“划款日”），将发行款项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即募集款项及时、足额划往甲方指定账户。

2、甲方同意在募集款项准时足额划往甲方指定账户后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募集款项的验资工作。

3、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按照募集办法和债券托管机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将所有当年应付债券利息款项和所有兑付款项划至债券托管机构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第七节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按时向乙方收取募集款项的权利。当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期、足额交付募集款项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十三节第2条规定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也有权选择根据承销团协议向其他未完全履约之承销商追偿，乙方予以协助和配合。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通报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信息。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和文件保密。

4、甲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负有按本协议和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年度付息款项、兑付款项以及向乙方支付承销费用的义务。

5、发行人应尽全力配合主承销商进行本次债券发行的尽职调查，并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提供本次债券发行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6、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交的供其制作发行申报材料所需的各类经营、财务和法律状况的文件、资料、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虚假隐瞒之处，并且没有任何误导性内容。

7、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向其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类文件和资料保密。

8、甲方发行本期债券后，将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款项。

9、甲方将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文件。在接到有关主管机关发出的发行材料或其修改或补充己经被批准或生效的通知时，应立即告知乙方并提供该等通知的复印件；在接到上述部门关于暂停使用发行文件、暂停发售债券或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应立即告知乙方并提供该等通知的复印件。

10、甲方按照乙方合理要求的数量和形式提供发行材料（包括该等文件的正本、副本、正式印刷文本和复印件）。如果发生了某种情况使己交付的发行材料中包含了对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需要对上述发行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有必要对发行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随时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对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进行修改或补充。

11、在本期债券上市交易首日之前（包括当日）的任何时候，如果甲方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变得不真实或不正确，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按乙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予以公布。

12、若因甲方自身发生重大变化（例如重大资产重组等）而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甲方应按照最大诚信原则依法办理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和对本期债券债务的承接落实工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13、甲方保证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担保在抵押期内始终有效。

14、甲方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本期债券的良好市场形象和信用等级。

15、在本期债券未兑付前，发行人获得的所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进而对主承销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或其他信函，应同时向主承销商提供相应复印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16、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按照有关债券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办理有关手续。

17、发行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的义务，以维护本期债券的良好市场形象和信用等级。

# 第八节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收取承销费用，并从发行款项中直接一次性扣除。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要求及时、足额划付年度付息款项和兑付款项。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和文件保密。

4、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若遇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中国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乙方有权就有关公开发售期限和本期债券发行方案所涉及的债券利率和期限等条款与甲方进行协商并调整。

5、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乙方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期债券的发行及相关承销组织工作以及债券存续期间的后续服务工作。

6、乙方有义务按期、足额向甲方划付本期债券募集款项。

7、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向其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类文件和资料保密。

8、乙方有义务组织经验丰富的项目小组组织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的制作和上报等工作。

9、乙方在与甲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就本期债券发行按照本协议第四节第1条承担余额包销的义务。

10、乙方有义务与甲方共同开展本期债券的发行申报、托管及相关各项工作。

11、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 第九节 承销团

根据本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约定，乙方负责承销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通知乙方的所有事宜，视同已通知承销团的其他成员，乙方应及时安排通知承销团其他成员；乙方向甲方签发的任何文件视同已完全代表承销团的其他成员。乙方应在承销团协议中明确约定承销团其他成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本期债券。

# 第十节 信息披露

对于有关本期债券发行需向公众披露的信息，必须经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后，方可对外公布。

# 第十一节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可行、便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 第十二节 终止

1、本协议在出现下述情形时立即终止：

1.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 一方或双方根据本协议第十一节的不可抗力条款解除本协议；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协议因出现上述情形而终止履行时，除终止前因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外，双方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本期债券发行项目未获乙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环节审核通过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完成本期债券承做或发行工作的，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有义务退还已收取费用，并做出补偿，承担违约责任。

4、在签署本协议十二个月后，因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任一先决条件尚未满足且主承销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而终止；

5、在国家发改委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批文到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经各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本协议。

7、若本协议因发行人主动放弃本期债券发行而终止，发行人仍有义务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的目的和发行人的利益而支出或垫付的合理费用予以确认和做出补偿，但因主承销商过错而导致债券不能按计划时间发行的除外。

# 第十三节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成立后，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协议履行成为不可能时，一方解除协议或违反本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解除协议或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至本期债券挂牌上市当日，如果发行及上市文件或甲方、乙方在本期债券挂牌上市当日之前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披露的任何有关本次发行及本期债券信息中包含有任何实质性的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则：

（1）如果该等实质性的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是由于甲方的过错，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避免、挽回和弥补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但如果乙方也有过错，则相应减轻甲方的责任；

（2）如果该等实质性的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避免、挽回和弥补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应当由有过错的乙方承担。但如果甲方也有过错，则相应减轻乙方的责任。

3、除本节上述规定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四节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协议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申请仲裁，仲裁地为 。

# 第十五节 通知

1、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

2、按照第九节的规定发出的通知，分别按下列情况视为已经送达：

1. 专人送达，对方签收时；
2. 如果特快专递（EMS），对方签收时；
3. 如果传真，当成功发送时。

3、除非向本协议他方另发通知特别指定，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应如本协议前述所列。

# 第十六节 权利与义务的转让及变更

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变更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第十七节 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本协议构成了甲乙双方之间就本次发行达成的全部和唯一协议，此前双方就本次发行达成的任何承诺、谅解、安排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本协议任何修改和解释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方为有效，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4、发行人在成功发行债券之前，主承销商组建2-3人发债小组常驻发行人办公场所。

5、主承销商有义务为此次债券发行寻找合适的第三方增信机构。

6、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肆份作为上报材料之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在本次发行获得国家债券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后，追溯至本协议成立之日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2018年企业债券可研性机构协议范本**

**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名称）

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内容及时间要求**

1、咨询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报告》的咨询服务。

1. 时间要求：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后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1）提供数据、资料的内容如下：双方另行约定。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咨询报告成果文件，并对此承担责任，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相关格式要求。

3、成果提交：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份。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本项目提出重大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本项目的报告做重大修改或者返工时，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本报告用于本合同，在甲方结清款项后，如果报告需要调整，乙方负责免费修改，若因报告用途发生变化或投资额改变超过20%而修改，费用另行商议。

**第二条 费用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于取得国家发改委债券发行批文后5日内结清。

**第三条 违约罚金**

1、乙方无故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文件时，每逾期一天，按照其应得费用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罚金。

2、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申请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给乙方以逾期违约罚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费用的万分之五计算。

**第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项目地法院解决。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帐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三：2018年企业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协议范本**

甲方：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2016-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信息（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允许乙方接触与本次审计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中如有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重大敏感信息，应当在提供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

6、向乙方提供执行上述“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所述的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就甲方注意到的、自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信息的事项，及时告知乙方；

（2）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与监管机构关于财务信息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及时告知乙方；

（3）就甲方管理层已经知悉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所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时告知乙方；

（4）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已经知悉的任何影响甲方的舞弊、舞弊嫌疑或舞弊指控，及时告知乙方；

（5）就甲方管理层已经履行其责任提供书面声明，如果乙方认为有必要获取其他证据的书面声明，亦应及时提供；

（6）就甲方将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同公布或报送的其他文件，及时提供给乙方。

7、甲方承诺，若因甲方提供不实书面资料或口头证言，并因此导致乙方或乙方人员被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甲方将承担全部的处罚、赔偿以及因履行本约定书对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的损失。

8、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9、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10、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11、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12、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8、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9、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0、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11、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独立性**

1、就本约定项目而言，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维护独立性。

2、甲方同意及时向乙方提供并更新下列方面的信息：

（1）用于识别甲方的关联方（如，甲方的母公司、视甲方为联营企业的投资者、甲方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共同控制实体）的信息和组织结构图，包括这类实体的名称和这类实体之间的所有权关系；

（2）甲方及其关联方面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的权益及债务性证券（无论个人投资者是通过股票、债券、商品、期货或其他类似市场取得，还是通过权益、债务或任何其他证券的发行取得），连同相关的证券识别信息（如股票代码）。

3、甲方同意乙方基于独立性和冲突调查的目的，可以向乙方合伙人、员工及其他成员所传达上述“四、独立性”第2条所述的信息。

**五、电子文本的发布**

如果甲方将以电子文本形式刊发或发布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则甲方有责任确保已经在该等文本中恰当描述或列载有关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并且应对相关网页的监控及安全负责。甲方亦有责任设计、执行和维护与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的电子文本发布相关的控制。甲方以电子文本刊发或发布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乙方签发并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的时间。

**六、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甲乙方确认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 万元）。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5日内支付人民币 元（￥ 万元）的审计费用，出具审计报告后5日内支付人民币 元（￥ 万元），其余款项人民币 元（￥ 万元）于债券发行成功后5日内结清。

3、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5、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6、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本次审计报告的用途是\_\_发债公告 \_。

3、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10+1份。

4、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否则，乙方有权向司法部门举报该欺诈行为。若因此给乙方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11条、第六、七、九、十、十一、十二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在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终止本约定书：

（1）本约定书签订后发现甲方会计基础工作太差薄弱，无法满足出具审计报告的需要的，乙方退还甲方前期支付费用；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虚假不实、伪造变造的财务数据、审计证据，或者故意隐瞒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事实或证据的；

（3）甲方威逼利诱企图迫使乙方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

（4）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执业过程中不予配合或者故意刁难的；

（5）甲方以书面、口头等方式对乙方工作人员有侮辱、诽谤、威胁等行为的；

（6）甲方拖延支付审计费的；

（7）甲方向乙方工作人员赠送贵重礼品、提供不当服务影响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

（8）甲方恶意欠债，缺乏诚信的；

（9）甲方因财务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监局立案稽查、或被财政部及其专员办调查的；

（10）甲方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因涉嫌犯罪被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的情况下，有权单方终止本约定书：

（1）乙方被证监会、财政部及其派出机构证监局、财政部及其专员办调查，面临行政处罚危险的；

（2）乙方审计的甲方项目被证监会、财政部及其派出机构证监局、财政部及其专员办调查，面临行政处罚危险的。

4、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收入总额的一倍。

2、甲、乙方因本约定书第十条约定决定单方终止本约定书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及其管理层舞弊行为或不实陈述，导致乙方或乙方人员因履行本约定书而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起诉承担民事责任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或乙方人员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4、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乙方需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并支付预付款50%的罚金）。

5、乙方无故不能按照约定日期提交审计报告，每逾期一天，按照其应得费用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罚金。

**十二、适用法律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向该合约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乙方为完成本约定书项下的工作收集的资料及其他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对工作底稿负有保密责任，非经国家法规规定及司法部门依职权调阅，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

2、乙方完成审计报告后，甲方取得发改委发行债券批复前，乙方需在甲方需要时及时赶赴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辅助甲方解决问题。

3、乙方为甲方提供审计年度下一年一季度的审计报告。

4、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201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201 年 月 日

签署地：河南许昌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正（副）本

**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企业债券主承销商等机构选聘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承诺书**

**二、磋商报价表**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售后服务承诺**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承诺函**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九、其他有关资料**

**一、磋商承诺书**

致：**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签字代表\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所提供报价为本次 （ 项目名称） 的首次报价。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磋商响应文件自谈判日起有效期为60天。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标包 |  |
| 磋商报价（首次） | （大写）（小写） |
|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 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 |

磋商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本部份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本部分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基本情况说明：

（1）供应商简介；

（2）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资格证明证明资料。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竞争性磋商，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及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下述签字人保证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如果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存在虚假或欺诈，并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3）我方是依法注册的，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4）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编号、名称） ，签署上述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法人代表） 代表 （供应商单位） 授权 （被授权代表） 代表本单位参加 （项目编号、名称） 项目磋商，就本次磋商一切行为我公司承认合法、有效。

公司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被授权人为在该磋商响应文件签字并参加磋商的单位代表，磋商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基本情况说明：**

**（1）供应商简介**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地址：

5、营业执照注册号：

6、经营范围：

（自行描述）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磋商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资格证明证明资料**

**六、承诺函**

内容包括如下：

1、对交付（服务、完工）时间的承诺；

2、对交付（服务、施工）的承诺；

3、对付款方式的承诺；

4、其他优惠及服务承诺；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须承诺事项的承诺。

磋商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磋商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自定格式）**

**九、其他有关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附件：**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标包 |  |
| 磋商报价（最终） | （大写）（小写） |
|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 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 |

磋商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表为最终报价使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人无须附此项内容。在磋商时，请响应人携带好最终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在最终报价时使用。**